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

114 年 3 月 20 日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增進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與水準，強化自我改善機制，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院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狀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、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本學系課程、教學、師資及學習資源。
- 三、本院成立「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」，委員任期為三年，主要職責為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：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、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，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。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，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，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，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，且曾任大學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；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。

- 四、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，本院分別設立院級及系（所）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。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，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。

「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」（簡稱院級工作小組）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，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、追蹤考核與總結，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、所、學程、專班之主管。

「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」（簡稱系所工作小組）負責系（所）內評鑑事宜之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，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（所長）或系主任（所長）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，成員應包括系（所）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- 五、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，學院須籌組「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），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其組成如下：

「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」置委員若干人，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三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。如採系所合併評鑑或學院統籌辦理實地訪評時，每合併一系所應增加一位委員。委員名單由「院級指導委員會」推薦後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，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。

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「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」辦理遴選。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，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- 六、為確實反映本院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，本期所轄系所進行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：特

色發展、教育目標、課程和教學、學生、學習資源、師資和學術發展、國際化、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得以調整內容。

七、本院配合本校本期自我評鑑時程規劃，程序分為三個階段：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、自我評鑑實施階段與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。

八、實地訪評自我評鑑結果作為院務推動與改進參據。

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